

惠来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惠应急〔2021〕54号

转发关于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 职责县际联合交叉检查的通知

各镇（场）应急管理办公室，各有关企业：

接市应急管理局通知，现将《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县际联合交叉检查的通知》（揭应急〔2021〕66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地迅速转发本通知至辖区内各有关企业，督促落实企业对照计划清单，立即组织开展问题隐患自查自纠。市应急管理局将在10月25日前组织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县际联合交叉检查，现场执法检查一经发现企业有违法违规行为，将进行立案调查。请各地高度重视，通知辖区内企业做好迎接检查准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揭应急〔2021〕66号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县际联合交叉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为深入持续推动新修订《安全生产法》《揭阳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计划》（揭安委〔2020〕9号）及其《揭阳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落到实处，切实纠正企业主要负责人不懂、不会、不想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市应急管理局决定组织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县际联合交叉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即日起至10月25日。

二、检查对象

每县（市、区）抽查企业6家，其中高危企业3家（危化、矿山，含安全评价报告）、工贸规上企业3家。

三、检查方式

按检查分组安排，由两个县级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联合进行检查，属地落实处理。检查按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规范用语指引》，采取“执法+专家”、“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全过程在场”、以及市、县、镇三级联动“传帮带”的监督检查模式。各检查组应不打招呼、直插企业，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对照计划清单，通过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开具执法文书。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要结合“执法+普法”原则，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疑惑加强指导、依法解答，并由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及时依法处置。

四、检查内容

（一）“一线三排”机制：落实《广东省高风险作业和重点领域岗位一线三排工作指引》（粤安办〔2021〕78号），有关工作指引图、负面清单上墙公布情况，对照指引表自查整改情况。

（二）主要负责人履责：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学习掌握《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应知应会基础知识》（揭安委办〔2021〕90号）情况；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

一条，结合《揭阳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责的情况。

（三）安全评价报告：根据《广东省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粤应急办〔2021〕32号），检查企业自《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施行以来的法定评价报告，对照省厅下达的《重点检查内容》开展检查。

五、检查组组成

检查组由各相关县级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同志、2名执法人员和市局派出专家2名组成。具体联合交叉检查分组安排见附件1。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此次县际联合交叉检查是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提前检阅年度进度考核指标的重要部署，也是弥补各地监管执法人员力量薄弱，推动县级之间安全监管经验交流和相互借鉴提高的重要手段。各地要高度重视，抽调精干力量，按期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二）加强组织协调。组成联合检查组的两个县级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要加强工作衔接，认真制定检查行程方案。具体企业从重点监管企业中抽取，对照《企业检查表》附件3和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重点检查内容》附件2，通过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制定专项计划开展检查。

（三）及时总结成效。各县级应急管理局要对照本地区落

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认真开展进度自查。以县际联合交叉检查推动企业隐患排查，限期整改和依法查处有关问题隐患，严防走过场。检查结束后，各联合检查组要形成书面工作报告（含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进展情况、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检查情况、企业检查表及电子版）于2021年10月31日前报送市应急管理局执法监督科（联系人：郑琪，联系电话：8768226，电子邮箱：jyzf2019@163.com）。

- 附件：1. 县际联合交叉检查分组安排表
2. 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重点检查内容
3. 企业检查表



附件 1

县际联合交叉检查分组安排表

序号	联合检查组	被检查地
1	空港区应急管理局 榕城区应急管理局	榕城区
2	榕城区应急管理局 惠来县应急管理局	惠来县
3	惠来县应急管理局 揭西县应急管理局	揭西县
4	揭西县应急管理局 普宁市应急管理局	普宁市
5	普宁市应急管理局 揭东区应急管理局	揭东区
6	揭东区应急管理局 空港区应急管理局	空港区

附件 2

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重点检查内容

(粤应急办〔2021〕32号)

1. 核查出租、出借资质或超范围开展法定业务情形。严查评价项目多次转包中涉嫌存在出租、出借资质情形，非安评机构专职安评师挂靠机构出具报告、冒用他人名义在评价报告和原始记录中签名的情形。对未取得资质开展法定评价业务、超范围出具法定报告的情况进行核查。

2. 过程控制执行情况。对照过控体系文件查看已归档评价报告的过控作业文件，检查安全评价机构是否按照安全评价程序及过程控制体系文件开展评价工作，并依据过程控制文件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评价过程实施全过程控制。是否存在擅自变更或者简化评价程序和内容的情况。

3. 三级审核情况。通过检查报告编目、修改内容、前后表述一致性等问题，检查评价机构是否认真落实三级审核制度，按照《安全评价通则》《安全预评价导则》《安全验收评价导则》标准及要求编制评价报告。

4. 现场勘查勘验记录。通过检查从业告知、现场勘查勘验图像影像资料、过程控制记录文件等，检查评价机构是否如实记录过程控制，是否真实反映现场勘查勘验和检测检验情况。

5. 评价分析及结果的符合性。检查评价报告中危险程度分

析、评价结论等是否全面、真实、准确，是否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问题严重不符等疏漏。

6. 其他规避监管的行为。安全评价结论的内容是否与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范要求相符合，给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的预测性结论相符合，采取安全对策措施后的安全状态等是否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是否存在结论不明、模糊概念、修改参数或非正常范围取值等规避监管打“擦边球”行为，以及结论与实事存在重大偏离等违法违规行为。未按要求对安全评价信息实行公开公示。

7. 延伸检查同一机构同一企业开展多项安全技术服务。厘清中介无事项的派生主体、实施依据、组织程序和报告用途等。

8. 核查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结合评价报告发现的问题，核查是否存在利用甲方地位，采取利诱惑、拒付服务费、阴阳合同等手段，引导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提供失实原始资料和证明材料，利用虚假报告取得许可、验收、备案等情况。

注：省应急管理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http://120.133.22.112:8095>

企业检查表

企业名称（盖章）：

地址：

项目	内容	是否存在	隐患问题
一线 三排 机制	1. “一线三排”机制的学习情况（通过负责人问答，查悉了解程度）		
	2. 有关工作指引图、负面清单上墙公布，指引表自查整改情况。		
	3. 是否安装使用“广东应急一键通”移动客户端。		
主要 负责 人履 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1. 是否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2. 是否明确各部门、各级负责人、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3. 是否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含任命书），配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情况。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 是否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 安全操作规程；		
	2. 纠正违章冒险作业记录。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情况；		
	2.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4.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企业委托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情况。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1. 是否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投入情况； 2. 高危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 是否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 是否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 3.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情况。 4. 使用广东省工矿商贸行业基础信息和隐患排查信息系统情况。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是否每年至少组织和参与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2. 高危企业是否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并将演练情况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 是否接到事故报告后，于1小时内如实向辖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2. 是否开展典型安全事故警示教育。		
检查人员签名：			
企业现场负责人签名：_____年____月____日（单位盖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7 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市应急管理局林少奕、郑琪